心系群众 无私奉献

——记大年陈镇大年陈社区村委会委员赵维平

□本报记者 郑海涛
通讯员 杨 球 刘 燕 宋雪涵 报道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他以身作则、身临抗疫一线；他心系百姓，帮助群众解决居家防疫后顾之忧，他积极作为，全力保障农业生产……

他就是具有34年党龄的老党员，大年陈镇大年陈社区村委会委员，熊家自然村负责人赵维平。

坚守一线 积极抗疫

1月25日，在社区值班的赵维平接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后，马上骑自行车赶回村里。他在村民微信群里发布上级疫情防控最新消息的同时，立即组织起全村在家的党员，召开了有关疫情防控的简短会议。所有村民按照每户一人的原则分班在各路口24小时轮流值班，并在村民微信群公布；所有党员划分了联系户，并带班值守。

由于雨雪等因素，天气寒冷，赵维平协调了一顶帐篷，安置在主要路口，解决了值班人员的后顾之忧。从正月初一至今，已经过去了50多天，赵维平始终坚持每天到班到岗，并在大喇叭和村民微信群里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晚上回到家已经很晚了，安排好第二天值班人员后才能休息。第二天天刚亮，他就马上赶到值守点部署一天的值守工作，并到所有路口转一圈，直到发现没有问题才放心，做完这一切，赵维平回家匆匆吃口早饭。

心系群众 为民解忧

在400多人口的熊家村，赵维平既要安排好值守工作，还要兼顾好关系群众日常生活的各项工作。

为了让群众吃到放心菜、便宜菜，他主动联系批发商批发蔬菜，为群众节省了不少开支；镇上分发消毒液，他骑上三轮车去拉回来分发给群众，并安排专人在村庄街道消毒；上级为贫困户发放蔬菜，他骑三轮车到镇上拉回来，亲自送达贫困户家中；村里有从外市归来的两户人家自行在家隔离，其中有一位独居老人还不会测量体温，赵维平就购买了体温表，在做好自我防护后，坚持每天上门为他们测量并按要求上报。

多方协调 确保春耕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赵维平时刻惦记着群众的复工复产。面对生产沟渠淤积、群众浇地难的现状，他积极联系专业人员，对村东生产沟渠进行了疏浚，对大桥下面的桥洞进行了清挖，保证了浇地用水的畅通；找来机械，将路边沟渠疏浚的泥土平整好，以利于群众浇地蹲放机械；积极联系供电所人员，及时为新安电灌的群众接通用电。隔离户不能外出，赵维平就亲自骑三轮车到镇上，为他们购买化肥，并安排人员为他们施肥浇地。截至目前，在他的积极努力和协调下，全村所有小麦和果树及春闲地已经全部浇灌完毕。

作为一名年近70岁高龄的老党员，大负荷的工作导致赵维平胃疼的老毛病经常复发，他就到卫生院扎下针灸，缓解一下疼痛继续工作。责任心和群众的利益是他工作的最大动力。他常说的一句话就是：“作为一名党员，只要你把工作当成自己的事来做，你就能干好；只要你做每做一件事都想着群众，大家就会拥护你。”

在赵维平的带领下，他所在的熊家自然村，各项工作都走在社区前列，连续多年受到镇党委政府的表彰；他个人的品行得到了全村群众的一致公认，他开展的各项工作，也得到了村民的拥护和支持。

殷梅英督导餐饮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记者 刘元元 报道

本报讯 3月20日，县委书记殷梅英现场督导我县餐饮店铺复工复产情况，先后到军民家常菜、粮屋快餐店、刘记牛肉汤、东方美食城、光明美食城、涛安肥牛实地调研，仔细察看店内消毒清洁、体温测量等防控落实情况。副县长王春平参加活动。

殷梅英指出，通过督导，这几家餐饮店铺在严把员工“上岗关”和顾客“进入关”、从业人员自身防护和顾客分桌分餐用餐，以及食品安全方面做的非常好，切实降低了疫情传播的风险。

殷梅英要求，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已开业店铺疫情防控措施的监管，督促指导他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卫生消毒、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推动餐饮业有序复工复产。同时，要积极引导广大市民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享受城市美好生活。

省供销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

魏华调研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本报记者 袁玉朋
通讯员 陶瑞雪 报道

本报讯 3月21日，省供销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魏华到我县调研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副市长贾誉银，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卫忠，副县长吴表辉参加调研。

魏华实地调研考察了淄角镇社会化生产服务工作，及惠供农业服务公司农业生产机械装备情况。通过调研考察，省供销社和我县就下一步增加合作的深度和拓展合作的广度上达成了初步意向。

下一步惠供农业服务公司在具备硬件条件的基础上，将进一步设计出适合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整体方案，通过切实可行的具体操作方案加深与当地合作；在合作广度上，省供销社将依托我县苗木花卉产业优势，在苗木移植栽培、医养健康产业发展方面寻求突破口；与我县在农产品的产前、产中、产后供销服务方面，以冷链物流、长途配送为突破口，不断拓展合作范围。同时，双方还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县人社局开发1965个临时公益性岗位

□本报记者 郑海涛 报道

本报讯 为充分做好我县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助力企业复产复工，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近日，县人社局积极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有效助力抗疫扶贫“双战役”。

该局按照市县部署要求，及时全面摸清各镇（街道）、村居的需求量，精准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1965个。据悉，岗位对象为我县登记的“4050”就业困难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零转移家庭成员的失业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困难群体。开发的岗位主要包括从事疫情期间便民服务、政策宣传、排查布控、疫点值守、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环境卫生和服务于全县复工复产、企业用工需求、农民工返岗复工等辅助性工作。从上岗之日起，按照每人每月775元的标准给予开发单位临时公益性岗位补贴。疫情防控临时公益性岗位服务有效期截止疫情结束。从事辅助企业复工复产、农民工返岗复工、求职招聘的临时公益性岗位有效期截止于今年6月底，仅此一项共向上级争取资金约500万元。

临时公益性岗位的开发，不仅充实了农村疫情防控力量，也为农民工返岗复工精准对接解决就业问题提供了保障，助力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的“双胜利”。

百字新闻

魏集镇：合村并居项目加快推进

□通讯员 杜培培
魏成颖 报道

近日，在魏集镇合村并居安置工程二标段建设现场，三栋楼房已经平地而起，工人们正忙着进行固定模板、混凝土浇灌等工作。据项目负责人介绍，该合村并居项目占地48亩，规划11幢5+2多层电梯房，共计320户，预计10月底交付使用。

据悉，为保证合村并居工程顺利复工、安全建设，魏集镇联合多部门对施工现场开展检查，叮嘱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要强化法治意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打造群众满意工程、百姓放心工程。

清河镇技术送到田间地头

□通讯员 范悦 报道

日前，清河镇组织技术人员前往辖区内田间地头开展“送技术、送帮扶”服务。

技术人员通过实地调研、交流，第一时间掌握群众在农耕种植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详细介绍针对不同的病虫害如何选择相应的低毒高效农药，如何掌握正确的农药使用剂量等问题。截至目前，技术人员共指导群众100余人，种植大户31户。

李庄镇新添3辆垃圾车

□通讯员 曹晓 报道

3月20日，李庄镇投资50万元购买的3辆10立方侧装式垃圾车正式交接给保洁公司，上岗人编，将在清洁人居环境战线中发挥应有作用。

据了解，李庄镇环卫一体化工作采用托管模式，由滨州百分百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托管，与镇环卫监督管理办一同做好环卫工作。截至目前，镇内工作的垃圾清运车总数达13辆，该镇还配备保洁员220余人，持续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切实为群众创造整洁、舒适的人居环境。

错时错峰不扎堆 别样春灌掀高潮

□通讯员 徐燕 报道

近日，在李庄镇董集村村民王广岸的麦田里，灌溉水正汩汩流进麦田，她和丈夫正拿着铁锨在地里忙碌着。

为确保防控春灌两不误，李庄镇各社区实行错时错峰安排，轮流灌溉，有序推进。各相关部门划分区域，网格化监管，不间断巡查，杜绝群众聚集扎堆，并时刻叮嘱带好口罩，实现安全灌溉。

刘卫忠在督导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时要求

推动空气环境持续改善

□本报记者 周涛 报道

本报讯 3月2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卫忠现场督导检查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先后来到新希望运输公司、孙武街道南门二里拆迁工地、御龙国际建筑工地实地查看。副县长吴表辉参加活动。

刘卫忠要求，要本着对惠民百姓负责的态度，扎实推进全县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企业要切实落实好大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把环保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作为关系企业存亡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各镇办要落实好环境保护的属地管理责任，排查落实好辖区拆迁工地、裸露土地、物流运输停车场、堆场料场等扬尘污染源的规范治理工作，将工作做实、做细、做扎实。各职能部门要落实好监管责任，执法人员要掌握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具体标准，严格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好大气环境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

我县全力推进合村并居工作

□本报记者 郑海涛 报道

本报讯 3月20日，全县合村并居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召开，县领导刘卫忠、徐效亮、高立珂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加快合村并居工程实施。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把政策讲明说透，营造一种合力推进合村并居的良好氛围。要打造精品工程，按照“三化”要求，明确工程施工进度表和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把工程施工具体到周、具体到天。要严把工程质量关、安全关、环保关，统筹安排基层执法力量，确保建设群众满意工程。

会议要求，要落实镇办主体责任，各镇办要强化合村并居工作的组织保障，紧扣目标任务、推进路径、施工方案、时限节点、责任主体、项目专班等要素，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加强过程管控和协调调度。要强化职能部门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负责做好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业务指导。发改局要指导做好安置区项目建设立项。财政局、财金集团要负责好资金筹措和使用管理。住建局要负责指导做好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指导好各项手续的办理。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要负责指导拆旧区复垦耕地质量和水利设施配套。审计局要负责资金审计监督。各镇办要主动与职能部门多沟通、多汇报，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关于加强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管理的公告

为避免人群聚集，保护广大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清明节期间祭扫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暂停群体性祭扫。殡葬服务机构暂停组织群众集中祭扫、集体共祭等集体性活动。殡仪馆停止组织开放日、现场宣传展示等群体性活动。

二、倡导网络祭扫和家庭追思。市民可登录滨州市民政局官方网站、滨州民政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祭扫，或采取家庭追思的形式寄托哀思、缅怀故人。提倡通过网上祭英烈等方式缅怀先烈，传承红色基因。

三、实行预约祭扫和代为祭扫。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实行电话预约祭扫，限制祭扫人数，严防人群聚集。乐安园林公墓实行封闭式管理，由公墓工作人员代为祭扫。

四、加强安全防范。公墓祭扫场地严禁点燃香烛、焚烧纸仗、燃放爆竹。遇到交通拥堵、人员拥挤主动礼让，从源头上消除火灾、踩踏、坍塌等各类安全隐患，时刻守牢安全底线。

为保障广大市民的健康安全，敬请广大市民理解、支持和配合！

县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政务快递

◆3月20日，我县召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培训会，副县长王春平参加培训会并致辞。

培训会从投资统计简述、投资项目信息采集及监测、投资项目入库、投资项目报表等四部分着手进行了培训，使我县相关单位及业务人员对统计工作有了更深的了解，业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

固定资产投资是一项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2020年，我县梳理确定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98个。此次培训的开展，将切实增强相关单位抓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我县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质量，对县委县政府工作决策，助力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及上级下达的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董梦璐）

◆3月20日，全市第三次“滨州企业日”活动举行，活动通过视频直播会议形式进行，副县长高立珂在我县分会场收看会议。

全市会议后，我县就“滨州企业日”活动召开专题会议。会议要求，各企业要坚定信心，多学习上级的相关政策，抓住机遇，开发新产品、新市场、新局面，把企业越做越好，再创事业辉煌。各相关部门在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宣传的基础上，把援企惠企的政策送上门，针对性给予帮助指导，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切实运用好政策措施，使各类企业都能够享受到惠企政策红利，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发展。

此次“滨州企业日”活动的主题是“滨州市委市政府与广大企业家同舟共济、共渡难关、众志成城，抗击新冠疫情，取得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刘元元）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告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改善我县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真正把环保各项措施落细落实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镇办、两区要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住建、综合执法、公路、交通、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要各司其职，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全面落实“1+1+10”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二、企业夯实主体责任，要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生产，疫情防控措施、风险隐患排查、防护物资保障、环境整治和安全培训等各项工作都要落实到位。

三、综合执法和公路部门要加大清扫、洒水频次，尤其对重点路段要加大冲洗力度，全面做好道路深度保洁。

四、施工工地要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即：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五、市政工程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回填的沟槽，要落实覆盖、洒水等措施；路面挖掘、石材切割等作业，要落实喷淋、洒水、除尘等措施；路面基层清扫采用人工洒水清扫、高压清洗车冲刷等方式进行除尘；工程完工后，7日内恢复路面或者景观。

六、拆除建（构）筑物施工时要实行持续加压洒水、喷淋或者喷雾方式作业；不得大面积推倒拆除物，人口密集区及临街区域拆除作业应当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密目网；拆除后应当对场地采取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七、城市规划区露天货运机动车停车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场内裸露地面采取绿化、硬化、铺装等措施，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八、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流园区、物料堆场、商砼拌合站等生产经营场所，场坪、路面须硬化，围挡或者天棚储库须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料处须配备吸尘、喷雾、洒水等措施，出入口须设置冲洗设施。

九、建设单位必须履行主体责任，对所用地块采取覆盖、清理、复绿，严防地块裸露、尘土扬散。

十、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单位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并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严禁油烟直接排放。

十一、喷涂、印刷、家具、涂料等涉气重点行业必须按规定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达标排放。

十二、严禁冒黑烟等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十三、严禁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十四、严禁在禁止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十五、各级医疗机构必须及时处理医疗废物和废水，避免各种废弃物堆积，造成环境污染。

县大气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对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为更好地抓好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欢迎广大市民积极举报，在全社会形成生态环境共享共治的良好局面。

举报电话：
18863077108 5335728
特此通告

惠民县大气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2日